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迈亚 公告编号:2012-19号

##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ST迈亚于2012年6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异常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存在进展中重大事项,已按规定披露:  
公司已于2012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署大股东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二)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公司暂无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买卖公司股票。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面尚不需要披露的关于前述毛纺集团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类事项有关的计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本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计划、意向、协议,且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以外的有关重大事项。

(二)经进一步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2-01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2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08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20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5月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2年5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17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共计派发股利21,552万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红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纳财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7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8元。

4)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 对于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中南传媒证券与法律部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营盘东路38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5891098  
传真:0731-8440505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2-014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8葛洲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8葛洲债“按票面金额从2011年6月26日至2012年6月25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6%;

2、每手08葛洲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5日;  
4、付息日为2012年6月26日;  
5、兑付日为2012年6月26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08葛洲债”于2012年6月25日满四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期“08葛洲债”的票面利率为0.6%。每手“08葛洲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付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2、除息日:2012年6月26日  
3、兑付日:2012年6月26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2年6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葛洲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1、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8葛洲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葛洲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2、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葛洲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人可于兑付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8葛洲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机构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发行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4、对于债券持有人的居民企业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8葛洲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元(含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2年6月25日收盘时持有“08葛洲债”的QFII最晚于2012年7月4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27-83790755。邮寄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7楼,邮政编码430033。

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2年7月4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08葛洲债国债纳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行为农行武汉中关村支行,账号号为17016801040006234,户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8葛洲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08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27-83790455。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 “08葛洲债”付息事宜之Q F I I 情况表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代码		
填写方式: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4、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长冲口街口2号  
2) 联系电话:0813—5101327  
3) 传 真:0813—5109042  
4) 邮 箱:643010  
5) 联系人:田丽萍  
5、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等相关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申购系统操作。

2. 投票网址:738558 投票简称:大西洋  
3. 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决议事项序号,以1.00元代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8) “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实例  
投资者对议案一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58	买入	1元	1股

如果股东对该议案一报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中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果股东对该议案一报弃权票,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4) 投票注意事项: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大会的进程将按照当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  
3. 投票人签名  
4. 投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票人身份证号码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4日

## 附: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2-02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在公司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详见 2012年6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黄国英先生 持有49,06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7%提议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提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经营范围)提交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除增加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2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9:30,会期半天  
2. 会议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公司一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4.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1日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3.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经营范围

原公司章程	拟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移动通信设备、微波通讯设备、电子工程系统、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及其配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销售;通信设备的安装、施工和维护;通信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对外劳务;移动通信直放站、广播电视发射系统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移动通信设备、微波通讯设备、电子工程系统、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及其配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销售;通信设备的安装、施工和维护;通信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对外劳务;移动通信直放站、广播电视发射系统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12年6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票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3. 公司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2年6月26日、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2.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委托他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五、会议其他事项:  
1. 公司通讯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91-83736937  
传真:0591-83518605  
邮编:350003  
联系人:陈嘉、黄联城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会议备查文件: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会议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5日

##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1. 审议 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 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审议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经营范围: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旅游 公告编号:2012-28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7,490,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OFII实际每10股派0.18元;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12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 根据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6月5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证监上[2012]155号文),公司A股股票获准于2012年6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2012年6月15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恢复上市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3.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均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即6.58元/股。

4.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6月15日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湖南发展”,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0722”,保持不变。

5. 公司最新股份结构如下表:

类别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721,662	54.44
其中:湖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6,027,546	42.23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482,546	11.95
其他	1,211,662	0.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436,620	45.56
合计	464,158,282	100.00

6.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股(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湖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6,027,546	42.23%	流通股,受限股份
2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482,454	11.95%	流通股A,流通股,受限股份
3	魏祖琪	8,789,300	1.89%	流通股A
4	湖南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72%	流通股A
5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58,892	1.15%	流通股A
6	广州市华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194,250	0.90%	流通股A
7	新疆聚源兴业有限公司	4,000,000	0.86%	流通股A
8	李文刚	3,712,436	0.80%	流通股A
9	李平	2,658,563	0.57%	流通股A
10	湖南银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855	0.43%	流通股A

二、风险提示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生产经营,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环境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通过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李志强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票决的方式,对关联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万元到期归还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6个月。以上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此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查后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在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后,及时、足额地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于本次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到期归还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2-25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李志强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